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师函〔2018〕25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 2018 年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 岗前培训考试暨教师资格笔试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鲁教师字〔2009〕1号，以下简称《细则》）有关规定，为做好2018年我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考试暨教师资格笔试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试科目及安排

（一）考试科目。共3科，科目一为《高等教育学》，科目二为《高等教育心理学》，科目三为《综合》。考试方式为机考，考试成绩满分均为100分。科目一、科目二题型为单选题和多选题，科目三题型为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符合免试条件的人

员可申请免试科目一和科目二。

(二) 考试地点。在山东师范大学、曲阜师范大学、烟台大学、潍坊学院、青岛职业技术学院设立考点，考生按所在学校要求选择考点。

(三) 考试时间。2018年10月20日、21日，根据考点机房数量与考生数量系统自动编排考场，科目一、科目二考试时间为50分钟，科目三考试时间为70分钟。

(四) 补考时间安排。11月17日、18日安排补考，具体考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未能参加补考或仍有科目需要补考的人员，12月底之前可在山东师范大学开设的自助考场在线预约补考，具体时间安排等事宜视具体情况另行通知。

每科目最多两次考试机会，缺考视为放弃当前科目当次考试机会。已参加两次考试但仍有不合格科目者，须重新参加岗前培训和所有科目考试。

二、考试报名

考试报名采取网络报名方式。考生报名时请仔细阅读考试有关要求 and 诚信承诺书。

(一) 考试报名与资格审核。

1. 提交报考申请。所有考生须在9月27日至10月9日期间登录“山东省高校教师培训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交考试申请，其中申请免试科目一、科目二的人员需提交相关佐证材料。考试申请只有一次，未提交考试申请的考生，将无法报名

考试。

2. 学校审核。有关高校的管理员须于 9 月 27 日至 10 月 10 日通过“系统”对本校申请人员信息进行审核，重点审核免考佐证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3. 考试报名。考试申请通过审核后，考生方可进行考试报名。首次考试无需选择考试科目，补考报名时可选择。

4. 网上缴费。审核通过的考生须于 9 月 27 日至 10 月 11 日完成网上缴费。

5. 网上打印准考证。报考人员须于 10 月 18 日至 21 日登陆“系统”下载打印准考证并按时参加考试。

（二）补考报名程序。

补考人员于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5 日期间登录“系统”进行报名并缴费，于 11 月 15 日至 18 日登陆“系统”下载打印准考证并按时参加考试。

（三）自助考试报名程序。

12 月中旬开放在线预约自助考场，考生在线预约考试科目、考试时间，缴费并打印准考证后按时参加考试。

三、缴费标准及注意事项

（一）缴费标准。教师资格笔试科目一、科目二考试收费，按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教师资格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鲁价费函〔2017〕63 号）规定标准执行，每人每科次 40 元。科目三不收费。为方便考生缴费，考试费缴程序按省财政厅《关

于规范教师资格考试费征收管理的补充通知》(鲁财综〔2014〕70号)要求,通过网上银行收取,从网上报名系统上缴。

(二)注意事项。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报名系统完成缴费,逾期不缴费的视为放弃考试。考试费通过网上银行上缴省级国库,一旦支付无法退费,请考生务必谨慎操作。

四、考试成绩

考试结束后现场公布考试成绩。考试各科目均合格的,可登陆“系统”下载打印《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考试暨教师资格笔试合格证》。

五、严肃考风考纪

高校教师岗前培训、教师资格考试是实施高校教师资格制度的重要环节,是新入职教师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对严格教师职业准入、规范高校教师资格认定、提高队伍水平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加强对考试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审核本校报考人员信息。要加强本校报考人员考试诚信教育,从为人师表、恪守师德规范的高度签订考试诚信责任书,维护良好的考风考纪。

承担考务工作的高校,要成立由学校领导参加的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切实落实各项考务工作要求。要加强考务培训,明确职责分工,落实责任到人,保证考试安全、公正、公平、顺利进行,维护教师资格考试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各考点须选择具备监控条件的标准化机房安排考试，全程录像不留死角。要选派熟悉监考业务、责任心强、认真负责的人员担任监考员，并做好考前培训，明确程序和要求，严格履行监考职责。

考试过程中违规违纪的考生，成绩无效，须重新参加培训，并按照《教师资格条例》《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等有关法规处理，视情节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罚，涉嫌违法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对考风考纪问题较多的考点和学校给予通报批评、责令整改。对组织、监管不到位发生考风考纪等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考点取消考试承办资格，并依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有关考试组织的具体事宜，请与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联系。联系人：孙永华，联系电话：0531—86180266、86180737。

山东省教育厅
2018年9月26日